

有限責任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

94.06.30 社員大會通過
97.8.28 社務會議討論通過
97.8.29 送社員大會討論
99.8.27 社員大會討論通過
104.01.15 理監事會議通過
104.01.20 送社員大會通過
105.01.15 理監事會議通過
105.01.20 送社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(以下簡稱本社)。
第二條 本社置辦學生用品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,供社員之需要暨置辦公設備,供社員公用為目的。
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,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,負其責任。
第四條 本社以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以下稱本校)為業務區域。
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本校內。

第二章 社 員

-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及在學日校學生為合格社員,其未具含合作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資格者為準社員。凡在本校退休之社員,得依其自由意願申請保留社員資格,經保留社員資格者,僅享有交易權,盈餘及股息分配權與股金退還請求權,其未申請保留資格者應予退社。
第七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,為出社:

- 一、 離職
- 二、 離校(包括畢業、轉學、退學等)
- 三、 死亡。

- 第八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。
前項股款之退還,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額為限。

第三章 社 股

- 第九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。
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,一次繳清。

第四章 組 織

- 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(代表)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第十二條 社員(代表)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,由全體社員(代表)組織之。
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五人、候補理事二人。監事三人,候補監事一人,均由社員(代表)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
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,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,理事會、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,由理事、監事分別推選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,不得出席理、監事會議。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,監事任期為一年,均得連選連任。(實習社員代表)實習理事、監事,得列席社員(代表)大會、社務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。但列席各種會議時,無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表決權。
第十四條 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第十五條 理事、監事之選舉,其應選出名額為三人以下時,採無記名單記法,超過三人以上時,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,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。
第十六條 社員(代表)大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- 二、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三、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- 三、制訂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- 四、規劃社務進行。
- 五、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。

-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擬訂業務計畫。
- 二、聘任職員。
- 三、處理社員(代表)提出之問題。
- 四、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- 五、處理社員(代表)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項。
- 七、通過社員之入社、出社。

-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監查本社財產狀況。
- 二、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- 三、審查合社法第三十五、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。

四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。

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開臨時社員（代表）大會。

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各一人，以由學校教職員工兼任為原則，除經理外，必要時得聘專任人員，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。經理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一次，助理員若干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。

第二十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各部設主任一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受經理之督導，進行專司之業務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，由理事會聘任之。各種委員會章程另訂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社理事、監事、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，且不得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。有必需之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一年，但出席聯合會社代表被選為理監事時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第五章 會 議

第二十四條 社員（代表）大會，分通常社員（代表）大會及臨時社員（代表）大會，通常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（代表）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：

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於執行職務上認有必要時。

二、社員（代表）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前款第二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（代表）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二十五條 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應有全體社員（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社員（代表）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但解除理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；解散本社或與其他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二十六條 社員（代表）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社員（代表）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七條 社務會議每三個月召集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，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。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社務會議開會時，經理、主任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、助理員等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月召集一次，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理事會、監事會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章 業 務

第二十九條 本社業務如下：

一、 供銷部：辦理學生用品、食品飲料、日用品及文具用品之供應。

二、 代理部：辦理委託事項少量飯盒業務。

第三十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，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。

第三十一條 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，其價格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社售貨以現今（儲值卡）交易為主。

第七章 結 算

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應將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，於社員（代表）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（代表）大會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 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。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

二、 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決議，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、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設備經費。惟學生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，以符共享之原則。

三、 以百分之十，作理事及職員對酬勞金，其分配方法，由理事會決定之。

四、 以百分之四十，作社員交易分配金，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。

第八章 解 散

第三十五條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（代表）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抵補之。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決定之。

第九章 附 則

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。